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5202603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枣庄兰祺菌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日产15万支食用菌菌棒自动化生产示范工厂项目一期(P4#锅炉房、P5#空压站、P7#消防水池、泵房)		
建设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黄庄村，枣台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码：370405 101031 GB00004 W00000000		
建设规模	949.13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9.64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永固勘察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西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泳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艳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诗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官茂亮
总监理工程师	刘中锋	合同工期	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共计90天
备注	补办 P4#锅炉房：406平方米； P5#空压站：240平方米； P7#消防水池、泵房：303.13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